佛耳岩码头门式起重机检测项目

（第二次）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1.询价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

3.报价人资格要求 4

4.报价文件的递交 5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

6.联系方式 6

7.监督部门 6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7

1.报价文件要求 7

2.评审办法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9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2

二、报价函 23

三、报价表 25

四、资格审查资料 27

五、项目方案 30

六、其他资料 3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佛耳岩码头门式起重机检测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佛耳岩码头门式起重机检测\_已具备发包条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 佛耳岩码头门式起重机检测 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询价人为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36号3-1-1

2.2项目概况

佛耳岩码头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码头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有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和汽车滚装泊位各一个，设计年通过能力为41.3万吨和17.5万辆。二期工程紧邻一期工程上游侧，建有1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1个5000吨级件杂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171万吨。

多用途泊位和件杂货泊位由起重钢质趸船和架空缆车斜坡道组成，码头前方装卸船采用浮式起重机趸船，斜坡运输采用缆车，1台浮式起重机对应一对缆车（一上一下），坡顶作业以及前方堆场作业采用轨道式门式起重机（以下简称门机）。

佛耳岩码头二期工程设计单位为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二期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的制造安装单位为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由于3#门机受损，码头在组织改造维修前，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门机进行检测，并编制改造维修清单。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13.78万元。

2.4询价范围：

（1）根据门机的受损情况，编制检测方案。

（2）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组织检测现场的施工工作及检测需要的取样送检工作。

（4）根据检测报告和询价人及特检中心的需求，编制门机改造维修方案清单。

（5）检测方案应获得重庆特种设备检验中心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尺寸检测（跨度、对角线、上拱度、上翘度、小车轨距等其他参数）、金相组织检测（各受损部位合理取点）、力学性能检测（硬度检测、拉伸检测、断后延伸率检测）、无损检测等。

2.5工期：30日历天。

2.6检测要求

1. 必须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设备受损情况和特种设备建造改造维修相关规范编制检测方案。
2. 检测方案需向重庆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报备或取得特检中心认可(如果有)。
3. 如设备厂家中标，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如检测单位中标，可将外形尺寸检测、现场取样（含安全防护）等工作外委，委托单位必须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门式起重机 B 级）资质的厂家。
4. 编制现场检测施工方案，确保检测工作安全可靠。
5. 根据检测报告的结论、特检中心的要求、询价人的改造维修需求，来编制门机改造维修清单，并获得询价人和特检中心认可。
6. 询价人将组织对门机改造维修方案的审核，专家评审费包含的报价中。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2. 报价人为设备厂商的，应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门式起重机 B 级），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报价人为检测机构的，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3）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金属材质检测的相关业绩（含厂家组织检测和检测单位实施检测）。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检测报告或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单位鲜公章，装入报价文件。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示之日后第4天上午11点（挂网次日开始计算，若第4天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工作日）。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公开询价）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11:8088/pms/jsp/main.jsp）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天王星76号23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3-89139848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139841

2023年6月5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13.78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 佛耳岩码头门式起重机检测 项目，在2023年 月 日 时（填写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报价人单位全称。

## 2.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若仅有两家或一家有效报价人参与报价的，经评审可产生中选单位。。

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形式审查：按第二章报价文件要求和评审办法第1款报价文件要求，第三章报价文件格式。（形式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一致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的签署、委托代理人）

资格审查：按第一章第3款报价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报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资质、营业执照、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按第一章第2款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进行。（响应性评审的内容一般包括：投标内容、权利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三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这部分的审查一般包括：投标函的签署、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总报价、报价唯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算数错误校正。）

3.对于经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人的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4.对于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评审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编号：

佛耳岩码头门式起重机检测

委托合同

甲方（发包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日期：

甲乙双方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合同范围

（1）根据门机的受损情况，编制检测方案。

（2）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组织检测现场的施工工作及检测需要的取样送检工作。

（4）根据检测报告和询价人及特检中心的需求，编制门机改造维修方案清单。

（5）检测方案应获得重庆特种设备检验中心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尺寸检测（跨度、对角线、上拱度、上翘度、小车轨距等其他参数）、金相组织检测（各受损部位合理取点）、力学性能检测（硬度检测、拉伸检测、断后延伸率检测）、无损检测等。

1.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1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①合同价款： 元整（￥ 万元），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在履行合同期间，询价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政策性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参考国家现行和其他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②响应报价为完成工作范围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检测方案编制，特种设备报备，现场取样、辅助材料、样品的包装保管、运杂、检测、试验及报告编制等费用，改造方案编制及组织专家审查，指导改造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若需增加），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2）合同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改造维修方案清单，甲方在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80%。

②门机改造维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剩余的20%。

承包人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成果要求

(1)检测报告纸质版五份，电子版一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

(2)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门机改造维修方案纸质版五份，电子版一份，需加盖设备厂家鲜章。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检测报告和改造维修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2）乙方检测人员不按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

（4）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和编制方案必须的现场情况、项目资料、技术资料等。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2）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标准、规程或规范进行检测。

（4）由乙方根据设备受损情况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积极与特检中心协商，获得其认可。

（5）乙方在实施现场检测工作前，应制定现场施工安全方案，方案报甲方批准。

（5）乙方（或委托的检测机构）及其委派的检测人员，必须具备满足本项目的检测资质及技能。

（6）乙方应投入足额的检测人员和设备实施检测工作。

（7）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承担检测工作中的火灾、触电、爆炸、高空坠落等事故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中的规定，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权利费)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款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资金预报计划的影响可能延至第二个月支付，不能算甲方违约，但要提前告知乙方。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超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10%合同款的违约金。

8.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其他

（1）乙方（或委托检测机构）应为现场实施检测工作的人员购买有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

（2）现场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特种操作资格。

（3）甲方全权委托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简称业主），代为甲方行使权利和义务。

（4）施工期间，乙方食宿自理。

（5）在门机改造及验收过程中，特检中心提出新的检测要求，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 承包人：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建设的业主方 （以下简称业主方）、与 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检测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l.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业主方的义务

（1）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业主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业主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检测方义务

（1）检测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检测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检测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检测方不得为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检测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检测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检测方或检测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由双方各执伍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检测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XXXX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根据情况选择是否保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 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检测方案编制，特种设备报备，现场取样、辅助材料、样品的包装保管、运杂、检测、试验及报告编制等费用，改造方案编制及组织专家审查，指导改造安装调试费、检测费（若需增加），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3）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或制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1 | 检测方案、改造维修方案编制费 | 1 | 项 |  |  |
| 2 | 现场检测组织施工费（含安全措施费） | 1 | 项 |  |  |
| 3 | 检测及报告费 | 1 | 项 |  |  |
| 4 | 合计 |  |  |  |  |

说明：检测方案应获得重庆特种设备检验中心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外形尺寸检测（跨度、对角线、上拱度、上翘度、小车轨距等其他参数）、金相组织检测（各受损部位合理取点）、力学性能检测（硬度检测、拉伸检测、断后延伸率检测）、无损检测等。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信用承诺书

5.其他。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报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可根据综合评估法的技术要求或者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编写。

六、其他资料